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55)

終止收購目標公司的50.1%股權 及與賣方之合作協議之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50.1%股權及與賣方之合作協議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2月16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即時終止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於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尚未交割。在終止協議生效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各方於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解除及終止。各方不可就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交易向另一方索償。

訂立終止協議之原因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於社區肆虐，為控制本集團的企業投資風險，經買方及賣方友好協商及評估後，同意簽訂終止協議。

由於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未能交割，本集團於終止協議簽訂之後即時向目標公司及賣方發出退款通知書，要求全數退還本集團就物業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作出的預付款項。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探討與賣方及目標集團合作之可能性，並就將來合作研發新產品及互相轉介病人達成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未來，本集團仍會以自創加併購雙輪驅動的模式發展業務。

注意

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2020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和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